

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

洪政复补字〔2025〕22号

李晓慧：

本机关于2025年6月24日收到你网络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包括：1.行政复议申请书；2.身份证复印件；3.武汉洪山池上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微信视频号认证信息及宣传视频截图；4.洪山区和平市场监管所不予立案告知截图。你因不服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你关于武汉洪山池上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之规定，举报人基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举报的，与行政机关对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因你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你和武汉洪山池上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消费等其他关系，故不能证明你系基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举

报，即不能证明你与案涉举报不予立案决定之间存在利害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请你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补正利害关系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你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补正材料请寄送至如下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436号洪山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科，联系（咨询）电话：027-87753282。

特此通知。

